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要求** |
| --- |
| 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供应能力的独立法人组织；  2.本次招标接受经销商投标。 |

**附录2 信誉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含分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 附件2：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以评标价低的优先；  2、当评标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3、技术得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同一投标人参与不同标段的投标，若在先评审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之后评审的标段中继续参加评审但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按标段号 (标段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 从小到大的顺序逐一进行评审。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报价、补遗书编号（如有）、标段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提交，需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证保险或电子担保保函。投标文件中需附：①保证保险的复印件或电子担保保函的复印件；②购买电子保证保险或电子担保保函凭证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其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13)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6) 按招标人给定的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表填报的。  (17)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表填报完成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的。  (18) 投标人未对两个以上标段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本公告附件1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分  投标报价：40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b、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  c、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  d、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  e、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5个最高值和5个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3.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信息查询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结果与核查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技术部分 | 2.3.4（1） |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60分） | 投标人综合能力评价  (25分) | 质保期限长、故障响应时间短、常驻服务人员多，投标人综合能力强，能很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1.0-25.0 |
| 质保期限较长、故障响应时间较短、常驻服务人员较多，投标人综合能力较强，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8.0-21.0 |
| 质保期限短、故障响应时间长、常驻服务人少，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5.0-18.0 |
| 车辆主要配置及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评价  （15分） | 车辆功能配置齐全、实用性强、外观、内饰、工艺好，主要零部件的性能参数高 | 13.0-15.0 |
| 车辆功能配置较齐全、实用性较强、外观、内饰、工艺较好，主要零部件的性能参数较高 | 11.0-13.0 |
| 车辆功能配置一般、实用性一般、外观、内饰、工艺一般，主要零部件的性能参数一般 | 9.0-11.0 |
| 交货期服务方案及服务能力评价  (10分) | 配送及时、安全可靠、有良好的相关配套增值服务方案 | 9.0-10.0 |
| 配送较及时、较安全可靠、有较好的相关配套增值服务方案 | 7.5-9.0 |
| 配送时效性一般、安全可靠性一般、相关配套增值服务方案一般 | 6.0-7.5 |
|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10分) | 技术服务能力、维保能力强，优惠政策好、有良好的保养检测等售后服务 | 9.0-10.0 |
| 技术服务能力、维保能力较强，优惠政策较好、有较好的保养检测等售后服务 | 7.5-9.0 |
| 技术服务能力、维保能力一般，优惠政策一般、保养检测等售后服务一般 | 6.0-7.5 |
| 投标报价 | 2.3.4（2） | |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4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是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有效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注：1、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服务方案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3、服务方案评分时保留1位小数，评标价得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 附件3：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车辆类别** | **数量** | **限价**  **（万元/辆）** | **车身颜色** | **采购需求部门** |
| 标段1 | 商务 | 3 | 38 | 灰色 |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部3辆 |
| 标段2 | 商务 | 9 | 28 | 灰色 |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哈北线分公司、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邢衡邢台分公司、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青银分公司、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张涿分公司、河北高速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高速集团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办公室、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高速邯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各1辆 |
| 标段3 | 通勤30座 | 1 | 39 | / |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大广分公司 |
| 通勤39座 | 4 | 50.7 | / |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大广分公司3辆、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邢衡衡水分公司1辆 |
| 通勤50座 | 1 | 65 | / |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雄分公司 |
| 标段4 | 越野车 | 6 | 18 | 白色 | 河北高速邯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辆、河北高速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辆 |
| 标段5 | 小型车 | 2 | 18 | 黑色 |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办公室、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1辆 |

注：各标段中标人需与各采购需求部门签订车辆采购合同并按照各采购需求部门指定地点分别供货。